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

訴訟代理人 黃崇祺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被 告 康寧泰順書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布衍

訴訟代理人 林育名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7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抗辯系爭事故與其車輛無關，就此原告的舉證為保戶申請理賠的照片，但照片只能呈現靜態畫面，無從認定有碰撞的事實。

01 二、據上，原告本件訴訟無法支持，予以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姜貴泰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